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洹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1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洹曄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涂洹曄雖係將其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藉以取得作為詐欺告訴人游金檻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然未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參前說明，應認被告顯係基於幫助不詳成年人詐欺他人財物之犯意，而未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固有以前揭方式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遂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於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

01 詐欺集團之人數、詐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事由，自無從論  
02 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  
03 明。

04 (二)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所生之危  
05 害較正犯行為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6 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  
08 M卡予不詳成年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並遂行債務抵銷結  
09 果，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  
10 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  
11 之困難，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  
12 悔意，然並無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兼衡被告並  
13 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4 頁)，素行良好，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  
15 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  
16 載，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以資懲儆。

19 (四)被告提供前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經約定抵銷原有債務金  
20 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或3,000元作為報酬，業經被告於偵  
21 詢時供述甚詳(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863  
22 號偵查卷宗第98頁)，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另有獲得  
23 較其供述為高之報酬，足見被告此部分實際獲利為何，認定  
24 顯有困難，本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被告僅獲得前揭供承  
25 經抵銷債務較低獲利之犯罪所得2,000元，且此部分報酬既  
26 已由被告實際取得，雖未扣案，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  
27 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爰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01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0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湯有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林玟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22 114年度偵字第41863號

23 被 告 涂洹曄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涂洵曄能預見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不詳身分  
02 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  
0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6  
04 日，在不詳地點，以抵償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  
05 元之代價，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所申辦門  
06 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7 人，並獲得抵償部分債務。該不詳之人與其所屬詐欺集  
08 團成員取得上揭行動電話門號後，使用前開門號向LINE  
09 註冊申請暱稱為「廖蓓茜」之帳號。該詐欺集團成員即  
1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1 絡，於114年3月25日，以LINE暱稱「廖蓓茜」向游金楹  
12 佯稱：下載名稱「Coinhako」APP註冊會員投資虛擬貨  
13 幣能獲利云云，致游金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14 時間，分別面交現金或在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購買泰達幣  
15 予詐欺集團成員。嗣經游金楹匯款後察覺異狀報警處  
16 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游金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洵曄於偵查中之自 白。	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游金楹於警詢時之 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其遭詐騙之對 話明細；申設LINE暱稱 「廖蓓茜」帳號資料；門 號查詢單明細；告訴人購 買泰達幣之交易明細。	上開犯罪事實。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01 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本案獲利2,000至3,000元，為其犯罪  
02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張桂芳

09 附表：

10

編號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款項方式	交付款項金額
1	114年4月28日17時50分許 在景文科技大學門口	面交	3萬4,100元
2	114年5月5日16時2分許	在幣安平臺	以32萬元購買1,000USDT。
3	114年5月8日17時許 在景文科技大學門口	面交	32萬元
4	114年5月14日10時30分許 在景文科技大學門口	面交	32萬元
5	114年5月15日10時7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1萬8,280元購買600.65USDT。
6	114年5月19日16時20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25萬7,649元購買8,449USDT。
7	114年5月20日11時26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2萬8,997元購買955USDT。
8	114年5月21日16時15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10萬4,736元購買3,449USDT。
9	114年5月22日11時5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9萬9,677元購買3,299USDT。
10	114年5月23日9時15分	自行線上操作	以9萬9,878元購買3,3

(續上頁)

01

	許		00USDT。
11	114年5月25日18時32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9萬1,269元購買3,000USDT。
12	114年5月26日18時11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9萬0,618元購買3,000USDT。
13	114年5月28日23時30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9萬0,417元購買2,999USDT。
14	114年5月29日16時1分許	自行線上操作	以10萬5,585元購買3,499USDT。